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九月十六日舉行

研析立法權與司法權依存及互動

法學理論實務菁英熱烈參與盛會

【本刊臺北訊】本年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假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會由蘇大法官俊雄召集，主題乃析論立法權與司法權之依存與互動。議程分四場次進行，各場次議題爲：「立法裁量之憲法依據」、「立法裁量與司法審查」、「立法怠惰與司法審查」、「司法審查對立法者之約束效力」。會議之開幕式、閉幕式及閉幕前之綜合座談由翁院長主持，各場次分由大法官主持、與談，國內知名法學教授湯德宗、李建良、黃昭元、李念祖、蘇永欽、陳慈陽、陳愛娥、陳新民、法治斌、陳英鈐等受邀與會就議題提出報告。爲發揮研討之最大效果，本次並廣邀各院校法學院人士、院、檢、辯等實務界人士以及各機關法制業務相關人士參與，濟濟一堂，盛況空前。

本次係大法官第二次舉辦年度學術研討會。據悉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合辦理此一年度盛事。爲慶祝釋憲五十週年，本次與會人士發言踴躍，對於當前立法、司法現象及環境乃至制度多著建言，會場並有大專院校法律、政治等系所學生熱情參與，對於提攜後進尤有助益，會議圓滿成功。（芬）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培訓課程

日本宮崎良夫教授濱秀和辯護士講授精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特邀請日本知名之行政法學者宮崎良夫教授、實務家濱秀和辯護士擔任講座，於本年九月四日至八日舉辦座談會，密集深入介紹日本行政訴訟實務與理論，會中由政治大學劉宗德教授及淡江大學蔡秀卿博士分別即席翻譯，並有多位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共襄盛舉。

宮崎良夫教授，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曾至德國紐倫堡大學留學二年，學術上專攻行政法學，曾任東京大學教授，現任東京經濟大學現代法學部教授，著有「行政訴訟理論」、「法制國理念和官僚制」、「行政爭訟和行政法學」等書，論作經常刊載於日本學術雜誌上，頗具盛名。濱秀和辯護士，曾任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東京高等法院判事，專辦行政訴訟事件，現在中央大學法學研究所擔任行政法特殊課程兼任教師，實務經驗豐富。

司法院爲了提昇司法人員國際法學視野，乃積極辦理國際學術活動，繼去年（八十八年）邀請德國Dr. Reinhard Mu gnug Dorothee及Dr. Karsten Michael Otloff二位教授來訪，就德國行政訴訟制度舉行專題座談會，今年又再邀請日本學者來訪，反應依然熱烈如昔，他山之石可供參考，對於行政法學理論及實務之推動，頗有助益。（中）

公務員爲刑案被告判決應送服務機關

【本刊臺北訊】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八九）院臺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一二條函，請司法院重申各法院審理被告爲公務員之刑事案件，應將判決書正本二份送其服務機關，並應將確定或羈押情形一併通知，俾其服務機關得以適時爲行政上處理。

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法院應將判決書送其服務機關，並應將確定或羈押情形一併通知，司法院曾多次函請各法院注意辦理，部分法院未確實將判決書送達被告服務機關，致其機關無法適時處理，司法院近日已通函各

高雄少年法院成立週年

關懷成效獲各界讚揚

【本刊高雄訊】全國第一所專業少年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成立，一年來皆秉持「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刑罰」予以專業化之處理，以達成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在成立週年之際，該院除了持續推動各項保護輔導工作外，並舉辦一系列關懷少年活動，首先於九月七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鄭石岩，到院專題演講；九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該院大禮堂舉辦受保護處分少年去除紋身活動，以達成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在成立週年之際，該院除了持續推動各項保護輔導工作外，並舉辦一系列關懷少年活動，首先於九月七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鄭石岩，到院專題演講；九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該院大禮堂舉辦受保護處分少年去除紋身活動，聯合南臺灣整形外科醫師學會之醫師共十五位，爲年幼錯誤認知、好奇模仿而在身上刺青之少年共一百名免費去除紋身。參加除紋之少年代表發表感言，當初在朋友的慫恿之下紋身，因爲身上的刺青，求職時到處碰壁，被別人排斥，造成生活上極大不便和心理上強烈自卑感。少年感謝此次除紋活動之團體與廠商的愛心與關懷，使他們能去掉懊悔的烙印。另將於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再各舉辦一次。本項除紋活動爲全國歷年來規模最大之免費義診，甚獲社會各界之肯定與讚揚。該院並於同一天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舉辦少年陽光園遊會，邀請少年及家長共同參加，使少年藉由園遊會活動培養正確之親子互動關係。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在院長郭君勳之領導及庭長范惠瑩暨全體法官督導下，各項院務均已邁入正軌，已爲我國少年保護制度之推行，建立了一個健全的基礎與良好的楷模。今後，除將結合社會各界力量，繼續加強推動各項保護輔導業務及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外，並將積極規劃興建院宇，使我國少年事件之處理與少年保護制度之推行，邁入新的里程。（雄）

雲林地院徵求人事行政職系乙名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徵求人事行政職系人員乙名，職務等列爲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七職等，工作項目協理人事業務，諸人事者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及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影本於九月三十日前，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人事室第一科收（採通訊報名）。合者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分機四四八劉小姐，傳眞電話：（〇二）二三七一五五八三。

臺灣刑事法學會籌備會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七三三七七號函准予設立，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一、本會宗旨：本會以刑事法學之研究暨刑事法制之宏揚爲宗旨。

二、入會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刑事司法或法學具有研究興趣，贊同本會設立宗旨者，得爲本會之會員：1.在大專院校講授刑事法學課程者。2.曾任或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3.執行律師業務者。4.公務人員高（特）考考試及格，從事法制工作者。5.從事刑事法學研究，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刑事法學或法制之研究者。6.其他在刑事法學理論或實務著有成就者。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一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籌備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聯絡人及電話：靳宗立(02)2256-2653; 0937711819

吳耀宗(03)328-7800

龔癸藝(02)2321-2200轉656; 0939945776

潘怡宏(02)2361-8577轉431; 0920652383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連絡人索取。

主任委員　甘添貴

應用資訊科技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

司法院再接再厲積極開發多項系統

司法院翁院長一向重視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近日於該院主管會報特指示各廳處加強推行各項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措施及研提未來預計推行之簡化方案。

司法院資訊業務方面，爲配合推行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之政策，於過去一年多推行之簡化工作措施已有十項。以簡化收發工作爲例，開發勞保局及銀錢業者之當事人資料轉檔介面軟體，已明顯減輕收發人員資料輸入工作；開發於民事系統轉入非訟案件資料之功能，提供收發或分案人員使用後，已有效節省資料重覆輸入的時間。在簡化民事書記官工作方面，資訊系統提供大宗郵件交寄執據列印功能，開發庭期表電腦單機版作業軟體，可由錄事分擔書記官作業負擔；資訊系統提供整批列印查址函功能，簡化書記官原應一件一件製作之工作負擔；新增集中審理辦案簿警示功能，更加速案件審理速度。在簡化民執書記官工作方面，完成分配表電腦單機版軟體，可由法官助理、執達員分擔書記官作業負擔；更新執達員作業軟體，分擔書記官工作負擔；開發附表電腦單機版軟體，可產生附表置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方便書記官補充筆錄及管理錄音。

資管處郭處長表示：爲配合推行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之十項資訊系統有：被告人數統計系統、裁判正本製作電腦單機版軟體、公證業務資訊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交辦事項暨列管案件管理系統、人員名錄管理系統、司法院用遠距電傳視訊系統，試辦遠端訊問證人功能……等。

媒體檔俾便轉入系統；完成拍賣情形助於減輕書記官原有人工作業負擔。

除此之外，爲研考作業開發各項稽作報表負擔；爲檔案室完成全面電腦化原有歸檔、調卷、銷燬卷宗工作流負擔；完成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資訊系換作業效益；爲少年法庭及觀護人室上互取所需業務資料之功能完成各法院間裁判書查詢；檢察署之起訴書查詢資訊及格，從事法制工作者。5.從事刑事法學研究，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刑事法學或法制之研究者。6.其他在刑事法學理論或實務著有成就者。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一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籌備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聯絡人及電話：靳宗立(02)2256-2653; 0937711819

吳耀宗(03)328-7800

龔癸藝(02)2321-2200轉656; 0939945776

潘怡宏(02)2361-8577轉431; 0920652383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連絡人索取。

主任委員　甘添貴

行政程序法論　羅傳賢 著

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行政權行使手續的通則性法律，是陽光法案的底層基礎，亦爲我國去台史上剖寺弋的立去，其施行品質的良窳，與開放政府，依法行

證券交易法　陳春山 著

爲促進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提供企業界更多籌措資金之管道，也提供投資人較多之投資工具及安全保障，本書掌握最新之立法趨勢及修法動向，創新一新金融一體制，以保持本書內容最新。全書分章分節論述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之研究、海商法有關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及海事優先權規定之探討、票據法上對於空白授權票據之保護、無因性與抗辯之限制、票據偽造變造之效力、票據喪失與公示催告程序、本票裁定之研究、支票存款不足之刑事責任、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之研究、信用卡盜刷之責任歸屬、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之研究、信用卡盜刷之責任歸屬、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之研究、信用卡盜刷之責任歸屬